

宁波韩果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30 万套塑料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韩果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韩果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韩家其

填表人: 韩家其

建设单位 宁波韩果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958310788

传真:

邮编: 315800

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白云山
路 36 号

咨询单位: 宁波市港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74-86864900

传真:

邮编: 3158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
好时光大厦 A 座 805-806 室

目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1.4 其他技术文件	2
1.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
1.6 废水排放标准	3
1.7 噪声排放标准	4
1.8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4
2. 工程建设内容	5
2.1 建设内容与规模	5
2.2 主要生产设备	5
2.3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6
2.4 项目变动情况	6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9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3.1 废气	10
3.2 废水	10
3.3 噪声	10
3.4 固体废物	11
3.5 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	11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4.2 废气	12
4.3 废水	12
4.4 噪声	12
4.5 固体废物	12
4.6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5.1 监测分析方法	15

5.2 监测仪器	15
5.3 人员资质	15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6. 验收监测内容	17
6.1 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率监测内容	17
6.1.1 废气	17
6.1.2 废水	17
6.1.3 噪声	17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8
7.1 验收工况	18
7.2 验收监测结果	18
7.2.1 废气	18
7.2.2 废水	22
7.2.3 厂界噪声	24
7.2.4 监测点位	25
8. 验收监测结论	26
8.1 结论	26
8.2 建议	26
9. 附件与附图	27
9.1 附件一 营业执照	27
9.2 附件二 环评批复	28
9.3 附件三 工况证明	30
9.4 附件四 监测报告	31
9.5 附件五 危废协议	45
9.6 附件六 排污许可证	51
9.7 附件七 验收意见	52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30 万套塑料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韩果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白云山路 3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产品（干衣机、晾衣架、足浴器和罩极式风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30 万套塑料产品（其中干衣机 8 万套/年、晾衣架 100 万套/年、足浴器 2 万套和罩极式风机件 20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30 万套塑料产品（其中干衣机 8 万套/年、晾衣架 100 万套/年、足浴器 2 万套和罩极式风机件 20 万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8 月 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8 月 9 日	
调试时间	2022 年 8 月 12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p>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0.1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p> <p>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的公告（公告〔2018〕9号）；</p> <p>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宁波韩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30万套塑料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8）；</p> <p>2) 《关于宁波韩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30万套塑料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22〕83号）；</p> <p>1.4 其他技术文件</p> <p>1) 《宁波韩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30万套塑料产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2H080906）；</p> <p>2) 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粉尘（G1）、注塑废气（G2）、破碎粉尘（G3）。</p> <p>投料搅拌粉尘、和破碎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的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和臭气浓度的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二级新扩建标准，详见下表。</p> <p>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8 1994 1378 2028">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排放限值</th> <th>适用的合</th> <th>污染物排</th> <th>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th> </tr> </thead> </table>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	污染物排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	污染物排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		

	(mg/m ³)	成树脂类型	放监控位置	度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颗粒物	20			1.0
苯乙烯	20			/
丙烯腈	0.5			/
1,3-丁二烯	1			/
甲苯	8			/
乙苯	50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

表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无量纲)
臭气浓度	15	2000

表 1-3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污染物	单位	二级 新扩建标准
苯乙烯	mg/m ³	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1.6 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附近海域。纳管标准见下表。

表1-5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40	
5	石油类 (mg/L)	20	
6	LAS (mg/L)	20	
7	总磷 (mg/L)	8	
8	氨氮 (mg/L)	35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岩东污水处理厂废水经其处理后最终排入镇海-北仑-大榭海域，其出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其他污染物控制指标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6 岩东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备注
1	化学需氧量 (mg/L)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
2	氨氮 (mg/L)	2 (4) *	
3	总氮 (mg/L)	12 (15) *	
4	总磷 (mg/L)	0.3	
5	pH (无量纲)	6~9	
6	BOD ₅ (mg/L)	10	
7	SS (mg/L)	10	
8	石油类 (mg/L)	1	
9	动植物油 (mg/L)	1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1.7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类	65	55

1.8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相关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1-8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修改单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GB8085.1~6-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8085.7-2019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	HJ298-2019

2. 工程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与规模

宁波韩果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白云山路36号，企业拟投资600万元，租用浙江科时顿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的车间二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3891.5m²，主要用于生产塑料制品。项目建成后年产130万套塑料产品（其中干衣机8万套/年、晾衣架100万套/年、足浴器2万套和罩极式风机件20万套/年）。项目生产布置图如下。



图 2-1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2.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验收时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与辅助设备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变更原因
----	----	----	------	------	------

1	注塑机	台	1	1	/
2	注塑机	台	1	1	/
3	注塑机	台	1	1	/
4	注塑机	台	1	1	/
5	注塑机	台	1	1	/
6	注塑机	台	1	1	/
7	注塑机	台	1	1	/
8	注塑机	台	1	1	/
9	注塑机	台	1	1	/
10	注塑机	台	1	1	/
11	冲床	台	1	1	/
12	冲床	台	1	1	/
13	冲床	台	1	1	/
14	冲床	台	1	1	/
15	冲床	台	1	1	/
16	冲床	台	1	1	/
17	冲床	台	1	1	/
18	冲床	台	1	1	/
19	破碎机	台	2	2	/
20	拌料机	台	2	2	/
21	综合测试仪	台	3	3	/
22	空压机	台	1	1	/
23	冷却循环塔	座	1	1	/

2.3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基本一致, 详见下表。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原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PP 塑料	吨/年	80	75.408	/
2	ABS 塑料	吨/年	40	37.704	/
3	色粉	吨/年	0.5	0.4713	/
4	润滑油	吨/年	1	0.9426	/
5	液压油	吨/年	0.5	0.4713	/
6	铝管	吨/年	80	75.408	/
7	铁管	吨/年	30	28.278	/
8	电源线	万条/年	20	18.852	/
9	发热线	万套/年	20	18.852	/
10	纸箱	万件/年	130	122.55	/
11	注塑模具	套/年	若干	若干	/

2.4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3 项目建设变化情况

工程建设 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建设 内 容	主体 工程	企业拟投资 600 万元,租用位于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白云山路 36 号浙江科时顿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最南侧的一幢已建厂房,租赁面积为 3891.5m ²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注塑机 10 台、冲床 8 台、粉碎破碎机 2 台、拌料机 2 台、综合检测仪 3 台等,主要用于塑料产品的生产,本项目建成后产量为 130 万套塑料产品(其中干衣机 8 万套/年、晾衣架 100 万套/年、足浴器 2 万套和罩极式风机件 20 万套/年)。	相符	/
	公用 工程	给水: 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供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排水: 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隔油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镇海-北仑-大榭海域(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	相符	/
	环保 工程	生活污水 注塑废气	化粪池 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相符

	固废：废包装油桶、含油废布、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经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金属边角料和废金属经收集后进行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相符	
	噪声：加强日常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相符	
定员	职工 36 人	相符	/
年工作时间	年生产天数 300 天，白班 8 小时	相符	/
食宿设置情况	无宿舍，无食堂	相符	/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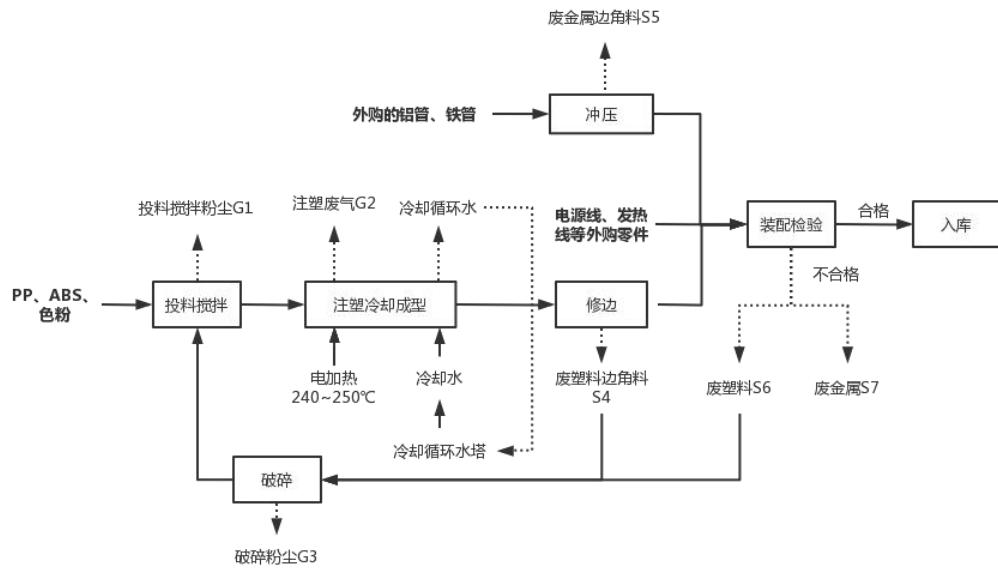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将外购原材料PP和ABS塑料粒子以及色粉人工倒入搅拌机中搅拌，搅拌均匀后倒入注塑机中进行注塑工序。注塑机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注塑温度在240℃~250℃。注塑完成后通过冷却水间接循环冷却。冷却成型后进行修边处理生产出塑料半成品。外购的铝管和铁管先进行冲压处理进行定型，再将塑料半成品与冲压后的铝管、铁管以及外购的电源线、发热线等零配件进行装配，装配检验后的合格品打包入库。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投料搅拌粉尘、注塑废气和破碎粉尘。

本项目投料搅拌粉尘在搅拌作业密闭进行，搅拌后静置一段时间再打开，并加强车间通排风。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在破碎作业时采取加盖作业方式防止粉尘逸散，并加强车间机械通排风措施。

3.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海（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加工过程产生的噪声，据类比调查，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噪声源	单位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	降噪措施	发声特点	降噪后单个声源源强	位置
1	注塑机	台	10	70-85	底部设减振基础，加强设备维护	间歇	60-70	室内
2	冲床	台	8	80-85		间歇	65-75	室内
3	破碎机	台	2	75-85		间歇	65-75	室内
4	拌料机	台	2	70-80		间歇	60-70	室内
5	综合检测仪	台	3	65-75		间歇	55-65	室内
6	空压机	台	1	80-85		间歇	65-75	室内
7	冷却循环塔	台	1	70-80		间歇	65-75	室外
8	废气处理风机	台	1	80-85		间歇	65-75	室外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油桶、含油废布、废活性炭、废塑料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废塑料、废金属、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等。废包装油桶、含油废布、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经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金属边角料和废金属经收集后进行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5 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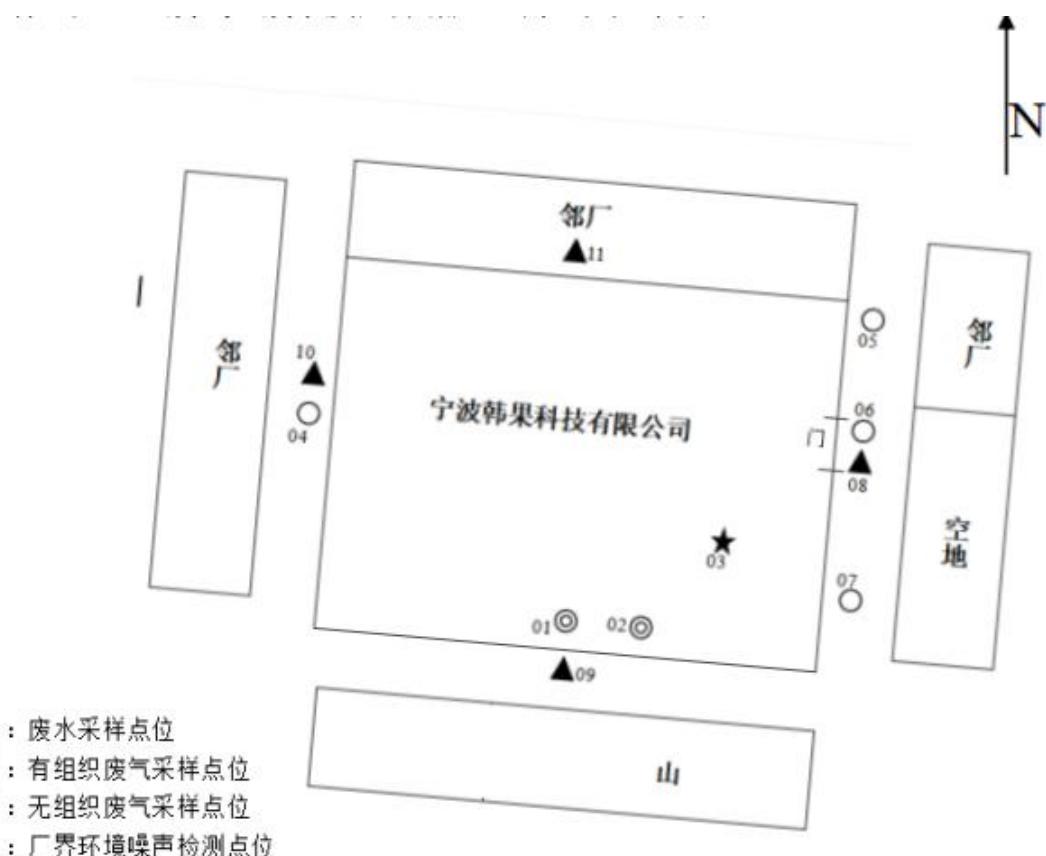


图 3-1 有、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宁波韩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30万套塑料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4.2 废气

本项目投料搅拌粉尘在搅拌作业密闭进行，搅拌后静置一段时间再打开，并加强车间通排风。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在破碎作业时采取加盖作业方式防止粉尘逸散，并加强车间机械通排风措施。

4.3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海（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

4.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65~85dB(A)之间。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噪声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环评要求企业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4.5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油桶、含油废布、废活性炭、废塑料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废塑料、废金属、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等。废包装油桶、含油废布、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经分类收集后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金属边角料和废金属经收集后进行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6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韩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30万套塑料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仑环建〔2022〕83号),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报告批复要求内容	落实情况
1	企业拟投资600万元,企业租用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白云山路36号的一幢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3891.5m ² ,实施“年产130万套塑料产品项目”。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注塑机10台、冲床8台、粉碎破碎机2台、拌料机2台,综合检测仪3台等。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包括破碎、混合搅拌、注塑、冷却、修边、冲压、装配检验等。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已落实,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均未发生重大变更。
2	严格落实各顶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波北仑岩东水务有限公司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经核实,与批复一致,已严格落实。
3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废气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苯乙烯和臭气浓度的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投料搅拌粉尘、破碎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经核实,与批复一致,已严格落实。  
4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经核实,与批复一致,已严格落实。
5	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经核实危险废物已签订相关协议,收集后委托宁波北仑

		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与批复一致，已严格落实。
6	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已落实。
7	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已进行排污登记。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表5-1。

表 5-1 检测依据一览表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铬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的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5.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用和测试；
- 2) 现场采用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6.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方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的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6.1 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率监测内容

6.1.1 废气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具体见表6-1。

表6-1 有组织工业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序号	主要污染源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	2天, 每天3次	记录废气流量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具体见表6.1-2:

表6-2 无组织工业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臭气浓度	2天, 每天3次	监测点位布置时应在上风向布置1个参照点, 下风向布置不少于3个监测点

6.1.2 废水

生活污水监测内容具体见表6-3。

表 6-3 生活污水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主要污染物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BOD ₅ 、SS、石油类、总磷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2天, 每天4次	/

6.1.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具体见表6-4。

表 6-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四周	L _{Aeq}	2天, 每天昼间测4次	/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记录了生产工况，具体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单位：万套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实际产量	8月13日		8月14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1	干衣机	8	7.35	0.024	90%	0.025	93.75%
2	足浴器	2	1.725	0.006	90%	0.0055	82.5%
3	晾衣架	100	94.5	0.31	93%	0.32	96%
4	罩极式风机件	20	18.975	0.0635	95.25%	0.063	94.5%
合计	塑料产品	130	122.55	0.4035	93.16%	0.4135	95.42%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表7-2。

表 7-2 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2.08.13	DA001 注塑废气进口/01	/	第一次	苯乙烯	<0.01	<4.85×10 ⁻⁵
				非甲烷总烃	48.0	0.233
				丙烯腈*	<0.0564	<2.74×10 ⁻⁴
			第二次	苯乙烯	<0.01	<4.93×10 ⁻⁵
				非甲烷总烃	43.1	0.213
				丙烯腈*	<0.0564	<2.78×10 ⁻⁴
			第三次	苯乙烯	<0.01	<4.76×10 ⁻⁵
				非甲烷总烃	38.3	0.182
				丙烯腈*	<0.0564	<2.68×10 ⁻⁴
	DA001 注塑废气出口/02	15	第一次	苯乙烯	<0.01	<5.58×10 ⁻⁵
				非甲烷总烃	7.20	0.0402
				丙烯腈*	<0.0564	<3.15×10 ⁻⁴
			第二次	苯乙烯	<0.01	<5.81×10 ⁻⁵
				非甲烷总烃	6.88	0.0400
				丙烯腈*	<0.0564	<3.28×10 ⁻⁴

2022.0 8.14	DA001 注塑废气进口/01	/	第三次	苯乙烯	<0.01	<5.91×10 ⁻⁵				
				非甲烷总烃	6.54	0.0387				
				丙烯腈*	<0.0564	<3.33×10 ⁻⁴				
			第一次	苯乙烯	<0.01	<4.80×10 ⁻⁵				
				非甲烷总烃	45.8	0.220				
				丙烯腈*	<0.0564	<2.71×10 ⁻⁴				
	DA001 注塑废气出口/02	15	第二次	苯乙烯	<0.01	<4.68×10 ⁻⁵				
				非甲烷总烃	44.4	0.208				
				丙烯腈*	<0.0564	<2.64×10 ⁻⁴				
			第三次	苯乙烯	<0.01	<4.62×10 ⁻⁵				
				非甲烷总烃	43.2	0.200				
				丙烯腈*	<0.0564	<2.61×10 ⁻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第一次	苯乙烯	<0.01	<6.06×10 ⁻⁵				
				非甲烷总烃	9.17	0.0555				
				丙烯腈*	<0.0564	<3.42×10 ⁻⁴				
			第二次	苯乙烯	<0.01	<6.15×10 ⁻⁵				
				非甲烷总烃	8.83	0.0543				
				丙烯腈*	<0.0564	<3.47×10 ⁻⁴				
			第三次	苯乙烯	<0.01	<5.80×10 ⁻⁵				
				非甲烷总烃	8.23	0.0477				
				丙烯腈*	<0.0564	<3.27×10 ⁻⁴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8月13日~8月14日），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和丙烯腈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7-3 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2.08.	上风向 1#/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32

13	下风向 1#/05		非甲烷总烃	0.81
			苯乙烯	<0.01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90
			非甲烷总烃	0.76
			苯乙烯	<0.01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06
			非甲烷总烃	0.80
			苯乙烯	<0.01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95
			非甲烷总烃	1.02
			苯乙烯	<0.01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36
			非甲烷总烃	0.94
			苯乙烯	<0.01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82
			非甲烷总烃	1.00
			苯乙烯	<0.01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下风向 2#/06	总悬浮颗粒物	0.339
			非甲烷总烃	1.10
			苯乙烯	<0.01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55
			非甲烷总烃	1.09
			苯乙烯	<0.01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2022.08.14	2022.08.14	2022.08.14	下风向 3#/07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82
					非甲烷总烃	1.18
					苯乙烯	<0.01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第一次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01
					非甲烷总烃	1.27
					苯乙烯	<0.01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第二次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17
					非甲烷总烃	1.14
					苯乙烯	<0.01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第三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3
					非甲烷总烃	1.22
					苯乙烯	<0.01
					臭气浓度*	11(无量纲)
			上风向 1#/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89
					非甲烷总烃	0.98
					苯乙烯	<0.01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下风向 3#/07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33
					非甲烷总烃	0.98
					苯乙烯	<0.01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第一次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35
					非甲烷总烃	1.10
					苯乙烯	<0.01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第二次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9
					非甲烷总烃	1.19
					苯乙烯	<0.01

			第三次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0.306
				非甲烷总烃	1.24
				苯乙烯	<0.01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苯乙烯	5.0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8月13日~8月14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只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7.2.2 废水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具体见表7-4。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08.13	生活污水 排放口/03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6.7	无量纲
				悬浮物	25	mg/L
				化学需氧量	27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5.9	mg/L
				石油类	1.70	mg/L
				氨氮	17.3	mg/L
				总磷	2.25	mg/L
	生活污水 排放口/03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6.8	无量纲
				悬浮物	29	mg/L
				化学需氧量	30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4.8	mg/L
				石油类	2.05	mg/L

					氨氮	16.5	mg/L	
					总磷	2.48	mg/L	
第三次	微黄有异味	pH 值	6.8	无量纲				
					悬浮物	26	mg/L	
					化学需氧量	25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0.9	mg/L	
					石油类	1.82	mg/L	
					氨氮	18.0	mg/L	
					总磷	2.72	mg/L	
第四次	微黄有异味	pH 值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4	mg/L	
					化学需氧量	23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2.4	mg/L	
					石油类	1.63	mg/L	
					氨氮	18.4	mg/L	
					总磷	2.64	mg/L	
2022.08.13	生活污水排放口/03	微黄有异味	pH 值	6.6	无量纲			
2022.08.14	生活污水排放口/03	微黄有异味	pH 值	6.8	无量纲			
第二次	微黄有异味	pH 值	6.8	无量纲				

					总磷	2.52	mg/L				
		第三次	微黄有异味	pH 值	6.7	无量纲					
				悬浮物	27	mg/L					
				化学需氧量	24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7.4	mg/L					
				石油类	1.89	mg/L					
				氨氮	16.6	mg/L					
				总磷	2.84	mg/L					
2022.08.14	生活污水排放口/03	第四次	微黄有异味	pH 值	6.7	无量纲					
				悬浮物	29	mg/L					
				化学需氧量	28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7.7	mg/L					
				石油类	1.68	mg/L					
				氨氮	17.1	mg/L					
				总磷	2.49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4 中三级标准限值				pH 值	6~9	无量纲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悬浮物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石油类	20	mg/L					
				氨氮	35	mg/L					
				总磷	8	mg/L					

由上表分析可得，在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8月13日~8月14日），生活污水总排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的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7.2.3 厂界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	------	------	---------------------

		厂界东侧/08	机械	07:31-07:32	60.6	
		厂界南侧/09	机械	07:37-07:38	61.8	
		厂界西侧/10	机械	07:43-07:44	62.9	
		厂界北侧/11	机械	07:53-07:54	60.8	
		厂界东侧/08	机械	08:06-08:07	61.3	
		厂界南侧/09	机械	08:12-08:13	61.2	
		厂界西侧/10	机械	08:18-08:19	60.9	
		厂界北侧/11	机械	08:28-08:29	6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65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8月13日~8月14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7.2.4 监测点位

有、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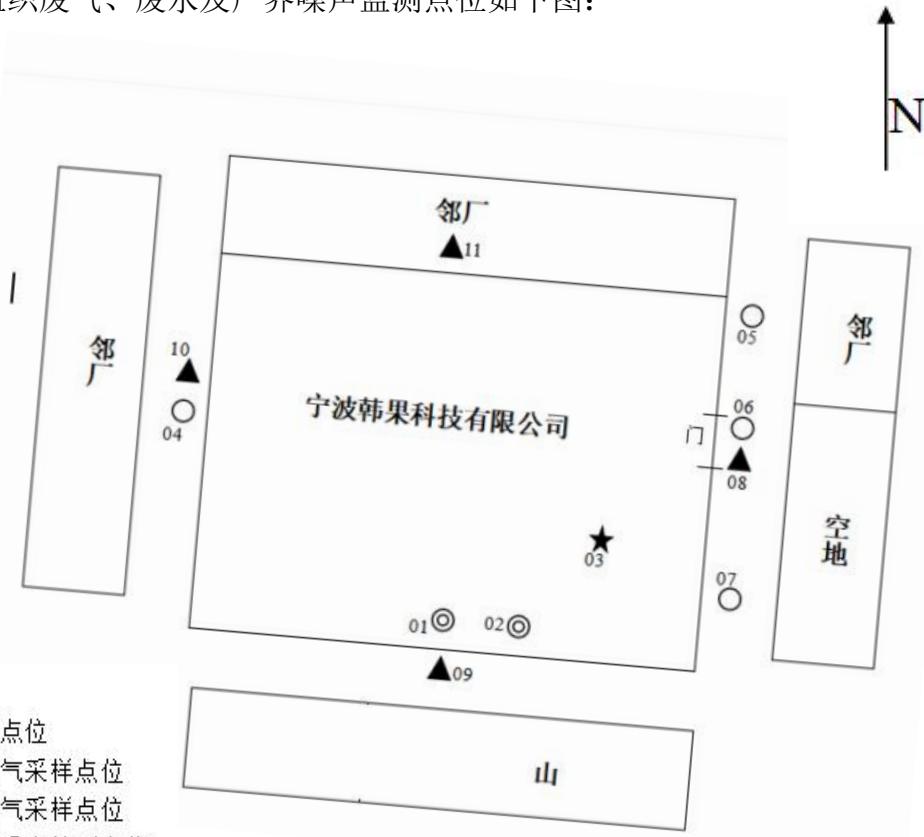


图 7-5 有、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韩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30万套塑料产品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能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我公司认为宁波韩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30万套塑料产品项目的建设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8.2 建议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检查，完善废气收集措施，落实防噪措施，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3、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要求悬挂危废标识，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
- 4、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公开、公示。

9. 附件与附图

9.1 附件一 营业执照



9.2 附件二 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仑环建〔2022〕83号

关于宁波韩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30万套塑料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韩果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宁波韩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30万套塑料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年产130万套塑料产品项目建设，项目位于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白云山路36号。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企业拟投资600万元，企业租用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白云山路36号的一幢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3891.5m²，实施“年产130万套塑料产品项目”。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注塑机10台、冲床8台、粉碎破碎机2台、拌料机2台、综合检测仪3台等。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包括破碎、混合搅拌、注塑、冷却、修边、冲压、装配检验等。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波北仑岩东水务有限公司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废气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废气

处理设施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苯乙烯和臭气浓度的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投料搅拌粉尘、破碎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0.03t/a。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9.3 附件三 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证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宁波韩果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130万套塑料产品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年产 130 万套塑料产品项目生产工况统计表 单位：万套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实际产量	8月13日		8月14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1	干衣机	8	7.35	0.024	90%	0.025	93.75%
2	足浴器	2	1.725	0.006	90%	0.0055	82.5%
3	晾衣架	100	94.5	0.31	93%	0.32	96%
4	罩极式风机件	20	18.975	0.0635	95.25%	0.063	94.5%
合计	塑料产品	130	122.55	0.4035	93.16%	0.4135	95.42%

由上表可知，项目验收期间工况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宁波韩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9.4 附件四 监测报告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验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2H080906 号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韩果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宁波韩果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白云山路 36 号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80906

第 1 页 共 12 页

样品类别 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宁波韩果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白云山路 36 号

委托日期 2022 年 08 月 09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08 月 13 日~08 月 14 日

采样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白云山路 36 号

检测日期 2022 年 08 月 13 日~08 月 19 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活性炭

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80906

第 2 页 共 12 页

丙烯腈: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气相色谱法*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80906

第3页 共12页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08.13	生活污水排放 口/03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6.7	无量纲
				悬浮物	25	mg/L
				化学需氧量	27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5.9	mg/L
				石油类	1.70	mg/L
				氨氮	17.3	mg/L
				总磷	2.25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6.8	无量纲
				悬浮物	29	mg/L
				化学需氧量	30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4.8	mg/L
				石油类	2.05	mg/L
				氨氮	16.5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总磷	2.48	mg/L
				pH 值	6.8	无量纲
				悬浮物	26	mg/L
				化学需氧量	25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0.9	mg/L
				石油类	1.82	mg/L
				氨氮	18.0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总磷	2.72	mg/L
				pH 值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4	mg/L
				化学需氧量	23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2.4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80906

第4页 共12页

表1 废水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08.13	生活污水排放 口/03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石油类	1.63	mg/L
				氨氮	18.4	mg/L
				总磷	2.64	mg/L
2022.08.14	生活污水排放 口/03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值	6.6	无量纲
				悬浮物	28	mg/L
				化学需氧量	29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1.3	mg/L
				石油类	1.73	mg/L
				氨氮	17.4	mg/L
				总磷	2.33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值	6.8	无量纲
				悬浮物	25	mg/L
				化学需氧量	26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4.2	mg/L
				石油类	1.94	mg/L
				氨氮	18.7	mg/L
				总磷	2.52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值	6.7	无量纲
				悬浮物	27	mg/L
				化学需氧量	24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7.4	mg/L
				石油类	1.89	mg/L
				氨氮	16.6	mg/L
				总磷	2.84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80906

第 5 页 共 12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08.14	生活污水排放 口/03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6.7	无量纲			
				悬浮物	29	mg/L			
				化学需氧量	28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7.7	mg/L			
				石油类	1.68	mg/L			
				氨氮	17.1	mg/L			
				总磷	2.49	mg/L			
				pH 值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限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石油类	20	mg/L			
				氨氮	35	mg/L			
				总磷	8	mg/L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80906

第 6 页 共 12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标态干废气量 (N.d.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8.13	DA001 注塑废气进口/01	/	第一次	4850	苯乙烯	<0.01	<4.85×10 ⁻⁵
					非甲烷总烃	48.0	0.233
					丙烯腈*	<0.0564	<2.74×10 ⁻⁴
			第二次	4932	苯乙烯	<0.01	<4.93×10 ⁻⁵
					非甲烷总烃	43.1	0.213
					丙烯腈*	<0.0564	<2.78×10 ⁻⁴
			第三次	4759	苯乙烯	<0.01	<4.76×10 ⁻⁵
					非甲烷总烃	38.3	0.182
					丙烯腈*	<0.0564	<2.68×10 ⁻⁴
2022.08.14	DA001 注塑废气出口/02	15	第一次	5584	苯乙烯	<0.01	<5.58×10 ⁻⁵
					非甲烷总烃	7.20	0.0402
					丙烯腈*	<0.0564	<3.15×10 ⁻⁴
			第二次	5813	苯乙烯	<0.01	<5.81×10 ⁻⁵
					非甲烷总烃	6.88	0.0400
					丙烯腈*	<0.0564	<3.28×10 ⁻⁴
			第三次	5910	苯乙烯	<0.01	<5.91×10 ⁻⁵
					非甲烷总烃	6.54	0.0387
					丙烯腈*	<0.0564	<3.33×10 ⁻⁴
	DA001 注塑废气进口/01	/	第一次	4797	苯乙烯	<0.01	<4.80×10 ⁻⁵
					非甲烷总烃	45.8	0.220
					丙烯腈*	<0.0564	<2.71×10 ⁻⁴
			第二次	4685	苯乙烯	<0.01	<4.68×10 ⁻⁵
					非甲烷总烃	44.4	0.208
					丙烯腈*	<0.0564	<2.64×10 ⁻⁴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80906

第 7 页 共 12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标态干废气量 (N.d.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8.14	DA001注塑废气进口/01	/	第三次	4623	苯乙烯	<0.01	<4.62×10 ⁻⁵				
					非甲烷总烃	43.2	0.200				
					丙烯腈*	<0.0564	<2.61×10 ⁻⁴				
	DA001注塑废气出口/02	15	第一次	6057	苯乙烯	<0.01	<6.06×10 ⁻⁵				
					非甲烷总烃	9.17	0.0555				
					丙烯腈*	<0.0564	<3.42×10 ⁻⁴				
	DA001注塑废气出口/02	15	第二次	6147	苯乙烯	<0.01	<6.15×10 ⁻⁵				
					非甲烷总烃	8.83	0.0543				
					丙烯腈*	<0.0564	<3.47×10 ⁻⁴				
	DA001注塑废气出口/02	15	第三次	5797	苯乙烯	<0.01	<5.80×10 ⁻⁵				
					非甲烷总烃	8.23	0.0477				
					丙烯腈*	<0.0564	<3.27×10 ⁻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				
					苯乙烯	20	/				
					丙烯腈	0.5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80906

第 8 页 共 12 页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2.08.13	上风向 1#/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32
			非甲烷总烃	0.81
			苯乙烯	<0.01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90
			非甲烷总烃	0.76
			苯乙烯	<0.01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06
			非甲烷总烃	0.80
			苯乙烯	<0.01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下风向 1#/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95
			非甲烷总烃	1.02
			苯乙烯	<0.01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36
			非甲烷总烃	0.94
			苯乙烯	<0.01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82
			非甲烷总烃	1.00
			苯乙烯	<0.01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下风向 2#/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39
			非甲烷总烃	1.10
			苯乙烯	<0.01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80906

第9页 共12页

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2.08.13	下风向 2#/06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55
			非甲烷总烃	1.09
			苯乙烯	<0.01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82
			非甲烷总烃	1.18
			苯乙烯	<0.01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下风向 3#/07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01
			非甲烷总烃	1.27
			苯乙烯	<0.01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17
			非甲烷总烃	1.14
			苯乙烯	<0.01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上风向 1#/04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3
			非甲烷总烃	1.22
			苯乙烯	<0.01
			臭气浓度*	11(无量纲)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89
			非甲烷总烃	0.98
			苯乙烯	<0.01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33
			非甲烷总烃	0.98
			苯乙烯	<0.01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80906

第 10 页 共 12 页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2.08.14	上风向 1#/04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72
			非甲烷总烃	0.94
			苯乙烯	<0.01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下风向 1#/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0
			非甲烷总烃	1.18
			苯乙烯	<0.01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下风向 1#/05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9
			非甲烷总烃	1.24
			苯乙烯	<0.01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下风向 2#/06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25
			非甲烷总烃	1.25
			苯乙烯	<0.01
			臭气浓度*	11(无量纲)
	下风向 2#/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16
			非甲烷总烃	1.15
			苯乙烯	<0.01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下风向 2#/06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55
			非甲烷总烃	1.10
			苯乙烯	<0.01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下风向 2#/06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4
			非甲烷总烃	1.25
			苯乙烯	<0.01
			臭气浓度*	11(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80906

第 11 页 共 12 页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2.08.14	下风向 3#07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35	
			非甲烷总烃	1.10	
			苯乙烯	<0.01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9	
			非甲烷总烃	1.19	
			苯乙烯	<0.01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06	
			非甲烷总烃	1.24	
			苯乙烯	<0.01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I“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苯乙烯	5.0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80906

第 12 页 共 12 页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2022.08.13	厂界东侧/08	机械	07:31-07:32	60.6
	厂界南侧/09	机械	07:37-07:38	61.8
	厂界西侧/10	机械	07:43-07:44	62.9
	厂界北侧/11	机械	07:53-07:54	60.8
2022.08.14	厂界东侧/08	机械	08:06-08:07	61.3
	厂界南侧/09	机械	08:12-08:13	61.2
	厂界西侧/10	机械	08:18-08:19	60.9
	厂界北侧/11	机械	08:28-08:29	6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65	

“*”表示该项目为分包项目。废气中“臭气浓度”分包检测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分包检测单位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 151120341027。其他分包项目分包检测单位: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分包检测单位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 171100111484。我公司没有与分包项目对应的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

结论: 检测日, 该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DA001 注塑废气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上风向与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建”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编制人: 李林

审核人: 王伟

批准人: 陈伟

批准日期: 2022.08.22

9.5 附件五 危废协议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

合同登记号：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



甲方：宁波韩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约期限：2022年8月5日至2023年8月4日截止

——工厂的保姆，城市的管家——

甲方：宁波韩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固废委托乙方收运，为明确工业固废委托收运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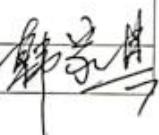
第一条 委托收集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根据《关于北仑区年产危废 10 吨以下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源收运体系项目》中标单价，并结合处置终端按照不同废物的收集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了本合同约定的收集服务标准。

1.2 合同费用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支付年保底收集服务费共计：3954元（大写：叁仟玖佰伍拾肆元整，含税价）。发票种类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电子发票/纸质发票）包含内容如下：

固定服务	1. 服务费按照 1250 元/年进行收取，包含 1 次系统注册申报、台账填报、联单填报和现场指导； 2. 含危险废物 0.5 吨及以下（不足 0.5 吨，按照 0.5 吨计算），超过 0.5 吨，按照 3500 元/吨进行收费，固废处置费高于 3500 元的（油漆桶、活性炭、含汞废灯管及感光危险废弃物等）除外； 3. 一般工业固废 3 吨或 3 立方以下，均按照 954 元（即 318 元/吨或 318 元/立方）进行收取，超出约定的部分另外收费（费用按照就高原则结算）； 4. 含 1 车次（4.2 米危废专用货车）的危险废物运输（对车型有特殊要求可进行协商约定），1 车次（4.2 米货车）一般工业固废运输，如实际拉运时超过本合同约定，需结算后再安排拉运。
	<input type="checkbox"/> 危废额外拉运车次： <input type="checkbox"/> 4.2 米及以下货车：1000 元/次； <input type="checkbox"/> 6.8 米货车：1500 元/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工业固废额外拉运车次： <input type="checkbox"/> 4.2 米及以下货车：400 元/次； <input type="checkbox"/> 6.8 米货车：600 元/次；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台账维护、系统申报服务：250 元/次；

	<p><input type="checkbox"/>定期去企业检查指导固废规范化管理，提供法律法规宣贯：1000 元/次；</p> <p><input type="checkbox"/>按照产废单位所属生态环境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提供一套危废和一般工业固废必备的标签标识各一套，费用按照 550 元/套进行收取（在室外使用的特殊材质及工艺需另行协商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包含每年度 3 次以上的专职高级环保顾问企业上门；</p> <p><input type="checkbox"/>系统注册申报服务，环评查验服务，上一年度服务及处置协议查验服务，台账指导服务；</p> <p><input type="checkbox"/>专案小组定制服务，由环境工程师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组成，实际进行危废仓库规范指导、一般工业固废仓库规范指导；</p>
1.	固定服务费用合计：3954
2.	增值服务费用合计：0
特殊危废实验室废液、废显影液、废试剂瓶处置单价为 8480 元/吨（含税）	
其他：合同签订车次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剩余免费拉运车次及预处置金视作自动放弃，不做保留，延续。	
客户确认签字： 	

1.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4 甲方应在开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当年收运服务费。

1.5 实际需要拉运废物时，甲方超出合同内包含的车次或收集服务费用时，超出部分应在收运前提前缴纳。

第二条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2.1 甲方应依法落实生产活动产生工业固废管理的主体责任，包含但不限于规范暂存、规范标识、完善台帐等法规符合性工作；涉及处置申报登记、委托运输等相关工作本协议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协助落实；

2.2 甲方应通过“无废城市智能管理系统（小微云平台）小程序”申报产废计划，完善废物信息，并将同步到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乙方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

2.3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收集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

质。乙方在废物收运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及资质单位的包装要求自备工业固废包装材料或向乙方租赁购买,自备包装材料需经乙方确认并提前做好工业固废的包装工作(每个独立包装必需贴有对应的标识标签),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2.5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要求建设符合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的设施、场所,乙方协助指导贮存场所的建设。若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

2.6 甲方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清运需求,并在拉运前做好分类包装,甲方应为运输车辆进出厂提供方便,甲方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2.7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8 甲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合理安排合同签订车次,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拉运或者拉运取消,乙方有权扣除相应车次。

第三条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3.1 乙方按照规范要求指导甲方落实分类整理甲方在生产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并指导甲方做好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

3.2 乙方指导甲方规范建立危废废物台账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并视甲方情况不定期上门提供现场指导;

3.3 乙方协助甲方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的申报登记以及转移联单的管理,并由乙方妥善保管账号密码;

3.4 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委托合法的运输单位运输甲方委托的工业固废,运输车辆具有本合同中公路运输业务的合法运营资格,并配备适合的作业人员。

3.5 乙方依照环保部门许可,在未获得危险废物收集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情况下,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协调安排运输至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收集处置单位(所有手续由乙方协助办理,并保证处置价格以及收集价格不低于合同价)。

第四条 其他事项

4.1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阳炳林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5888085493; 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单泽宁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8768518856,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投诉电话

86888670。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4.2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收集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3 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4.4 如果甲方未按约定如期支付收集服务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承担迟延支付部分 10%的违约金。

4.5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6 因市场变化和合同双方协作要求，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修改、变更、补充本合同的请求。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应以书面合同方式进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7 甲乙双方如有补充条款，可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4.8 附件一 广东企业调查表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宁波海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白云山路 36 号 5#幢 5#楼 502 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宁波北仑分行营业部

帐号：390976440999

纳税人税号：91330206MA2GQYY223

邮编：315800

电话：13958310788

乙方：(签章)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宝山路 25 号凤凰国际商务广场 2 号楼 1903 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碶支行

帐号：51030122000191465

纳税人税号：91330206MA281N4J7Y

邮编：315800

电话：0574-86888670

签订日期：2022 年 8 月 5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北仑区小微企业工业固废排查表						
企业名称 (盖章)	宁波韩果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阳炳林	联系电话
企业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白云山路36号2幢1号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建设情况	危废种类	危废代码	年产量(吨)	处置单价(元)	危废去向
		废包装油桶	900-249-08	0.2	4240	沃隆环境
		含油抹布	900-041-49	0.3	3500	沃隆环境
		废活性炭	900-039-49	2	4240	沃隆环境
		废润滑油	900-209-08	0.9	3500	沃隆环境
		废液压油	900-218-08	0.5	3500	沃隆环境
一般工业固废	是否建立仓库	一般工业固废种类	处置类型	年产量	是否签订处置合同	一般工业固废去向
发现主要问题及改善建议						
企业负责人签字：	排查日期：					
注：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分为可利用（可回收利用的纸板纸箱等）、焚烧（不可成型的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碎木头、碎布料，零碎废纸、擦机布、胶带等）和填埋（铸造型砂、金刚砂、废水处理产生的以无机质为主的污泥等）三类						
危险废物：主要可分为焚烧类（活性炭，乳化液，废油等）和填埋类（铝灰，飞灰等）						

9.6 附件六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06MA2GQYY223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韩果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白云山路36号2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GQYY223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8月28日

有效 期：2021年08月28日至2026年08月27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9.7 附件七 验收意见

宁波韩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套塑料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08 月 23 日，宁波韩果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宁波韩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套塑料产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成员踏勘了工程现场和相关设施，经认真讨论与审查，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韩果科技有限公司租用租用浙江科时顿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白云山路 36 号）已建的车间二厂房进行生产利用厂区的现有厂房，租赁面积为 3891.5m²，实施“年产 130 万套塑料产品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130 万套塑料产品（其中干衣机 8 万套/年、晾衣架 100 万套/年、足浴器 2 万套和罩极式风机件 20 万套/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注塑机 10 台、冲床 8 台、粉碎破碎机 2 台、拌料机 2 台、综合检测仪 3 台等等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8 月 1 日，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韩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套塑料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2 年 8 月 9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以仑环建〔2022〕83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并于同日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竣工并进行调试，目前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根据本项目性质，申领的排污许可证类别应为登记管理。排污许登记已完成填报（编号：91330206MA2GQYY223001Z）。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6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占总投资的 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宁波韩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套塑料产品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并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一致，无其他变动情况。

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投料搅拌粉尘在搅拌作业密闭进行，搅拌后静置一段时间再打开，并加强车间通排风。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在破碎作业时采取加盖作业方式防止粉尘逸散，并加强车间机械通排风措施。

2)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

3)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普注塑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加装减震垫，定期维护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布置等措施降噪减震，确保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固废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油桶、含油废布、废活性炭、废塑料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废塑料、废金属、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等。废包装油桶、含油废布、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经分类收集后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金属边角料和废金属经收集后进行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各固废在外运处置前，须在厂内安全暂存，确保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

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用于暂存原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并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企业指定专人定期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情况，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及得到安全处置，相关台账记录齐全。

5) 其他环保建设情况

①排污许可

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206MA2GQYY223001Z。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3月14日）对宁波韩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30万套塑料产品项目进行了监测，采样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8月13日~3月14日），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8月13日~3月14日），项目厂区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和丙烯腈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只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8月13日~3月14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的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4、总量控制

本项目烟粉尘、VOCs、化学需氧量、氨氮实际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韩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套塑料产品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书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设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2、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完善废气、废水收集及防治措施，落实防噪措施，严格定期清灰、更换活性炭，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台账，规范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应急演练和培训。

4、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报告，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韩果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15 日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韩果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30 万套塑料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白云山路 3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30 万套塑料产品（其中干衣机 8 万套/年、晾衣架 100 万套/年、足浴器 2 万套和罩极式风机件 20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30 万套塑料产品（其中干衣机 8 万套/年、晾衣架 100 万套/年、足浴器 2 万套和罩极式风机件 20 万套/年）		环评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现为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审批文号	仑环建〔2022〕8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9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12 日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1 年 8 月 2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市港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4.27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 年 1 月 1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祥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0				0.03			0.03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